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8-030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体签订石首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合同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合同风险提示

1、石首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分为污水处理厂建设和配套管网建设两个部分，项目总体采用“DB+委托运营+BOT”模式运作。项目投资金额为 28,304.37 万元，约占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4.19%，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不排除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在短期内承担较大资金压力的风险。

2、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特许运营期 28 年，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部分项目不能实施或部分投资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3、项目合同中所述的项目投资额为项目建设投资成本估算金额，实际金额以石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其委托的审计机构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故投资额可能会有所变动。

4、本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项目公司在运营维护期间随着水价、电价和药剂材料价格等因素的波动变化，以及国家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指数的变化和通货膨胀等因素，政府付费将可能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予以调整。

5、尽管项目合同已对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合同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的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一定的履约风险。

### 二、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刊登了《关于联合体预成交石首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联合体成交石首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的公告》，由公司作为牵头单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作为成员单位共同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参与了“石首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的第二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并中标成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近日，联合体和项目实施机构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签订了《石首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联合体拟与石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政府方出资代表石首市博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体共同签署补充协议，项目公司全面承继联合体在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相关权利和义务，但联合体作为项目公司股东的权利、义务除外。

### 三、审批情况

1、2017年9月15日，石首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石首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石发改审批[2017]55号），同意石首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

2、2017年11月21日，石首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石首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石政函[2017]54号），同意《石首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PPP 实施方案》；同意授权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同意石首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 四、合同当事人介绍

1、甲方（政府方）：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或“石首市住建局”）

地址：石首市绣林大道 121 号

单位负责人：鄢志州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无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是否与公司有经营性往来：无

履约能力分析：石首市住建局为石首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经市人民政府授权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有在行政职能范围内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能力。

2、乙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或“联合体”）

（1）联合体牵头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11480258H

住所：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 12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宋海农

注册资本：35,581.5284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环保设施运营（凭资质证经营）；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林生态开发；水污染治理；农副产品、农林作物的生产、种植、养殖、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城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联合体成员单位：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58000389B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麓谷基地麓天路 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崎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8 万元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设施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研发、咨询；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制品批发；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环保设备生产；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农副产品、环保设备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是否与公司有经营性往来：有，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经营性往来。

履约能力分析：湖南博世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拥有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专业甲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甲级等多项专业资质，其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较低，具备履行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石首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

2、项目投资金额：本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共计 28,304.37 万元，其中配套管网投资 20,192.7 万元；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投资 8,111.67 万元。管网建设部分政府用专项债券资金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该部分投资不计入本项目投资。

3、合作期：本项目的合作期限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特许运营期 28 年。

4、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名称	建设规模 (m <sup>3</sup> /d)	运营维护配套管网 (km)
1	东升镇污水处理厂	2500	18.144
2	调关镇污水处理厂	1500	24.854
3	桃花山镇污水处理厂	500	12.230
4	大垵镇污水处理厂	1000	13.688
5	新厂镇污水处理厂	2000	20.670
6	横沟市镇污水处理厂	1000	14.870
7	天鹅洲生态旅游经济开发 区污水处理厂	300	6.000
8	小河口镇污水处理厂	1200	16.598
9	南口镇污水处理厂	500	5.916
10	久合垵镇污水处理厂	500	6.242
11	高基庙镇污水处理厂	1000	10.366
12	团山寺镇污水处理厂	1000	8.452
13	高陵镇污水处理厂	1000	16.256
	合计	14000	174.286

## 5、合作模式

项目总体采用 PPP 模式下的“DB+委托运营+BOT”模式进行运作。根据本项目特点，将本项目按厂区建设和配套管网建设分成两个部分，采取两种不同的运作模式，其中新建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 BOT 模式（建设-运营-移交）进行运作，在项目合作期限内由乙方/项目公司负责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设备更新与大修等，合作期满后本项目无偿完整移交给甲方或石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配套管网的建设采用“DB+委托运营”模式进行运作，由乙方/项目公司进行设计和建设，政府用专项债券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管网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政府委托项目公司对配套管网进行运营维护，管网运营维护期与污水厂区的运营维护期一致，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所有设施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 6、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石首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整体负责本项目的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乙方作为本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并通过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方式授予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权，即石首市人民政府授权乙方在合作期限内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本项目，提供合格的污水处理和管网运营维护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

权利。

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建设期内：乙方拥有投资、融资、建设本项目的权利。

(2) 对于配套管网工程采用“DB+委托运营”模式，即社会资本方负责管网的设计-施工-采购，政府用专项债券资金支付社会资本方，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由政府委托项目公司进行运营，对管网进行维护、维修以及更新改造。

(3) 对于污水厂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由社会资本方负责完成新建污水处理厂的投融资、建设，并在特许经营期限内负责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经营管理与的维护。

(4) 合作期满后本项目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单位。

(5) 结合甲方对项目公司的运营绩效和履约情况的综合考核结果，石首市财政局根据本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向项目公司支付生活污水处理服务费。

## 7、合作期内的扩建

当连续三个月日平均进水量接近或达到、甚至是超过本项目设计污水处理能力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远期工程建设事宜，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建设权。

## 8、付费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项目公司通过在特许经营期内获取的政府付费（包括生活污水处理服务费），补偿经营成本、还本付息、回收投资、应缴税金等，并获取投资回报。运营期间，项目公司每年向甲方开具账单及付款通知书，经甲方根据绩效考核指标审核后报石首市财政局拨款支付，财政局根据政府付费预算金额及绩效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 9、项目公司的组建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暂定为 1,911.67 万元，政府出资方石首市博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按照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1,531.67 万元,持股占比 80.12%, 石首市博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80 万元, 持股占比 19.88%。

## 10、甲方承诺

### (1) 付费或补助的承诺

甲方负责落实本项目的各级政府资金, 确保及时、足额到位。甲方积极为乙方争取相关的财政补助资金或费用。非乙方原因情形下, 发生的更新改造费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处理方式。

### (2) 负责获取项目相关土地权利及配套的承诺

甲方负责获取项目相关土地权利及配套, 包括甲方负责征地、拆迁和安置, 为乙方提供土地使用权, 征地、拆迁、安置、复垦等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在合作期限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出租或抵押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工程施工前, 市政府拟将(红线范围外)项目建设所需的道路、供水、排污、供电和通讯配套至项目用地的红线外的具体连接点。

### (3) 办理有关政府审批手续的承诺

甲方负责办理有关政府审批手续, 包括项目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项目的物有所值评价, 并且本项目 PPP 实施方案获得批准; 项目获取建设程序的各项审批; 项目取得所需的其它合法性审批手续; 向乙方授予特许经营权; 将本项目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系统。

### (4) 防止不必要的竞争性项目的承诺

在特许经营期内, 甲方应保障乙方对本项目的独占性、排他性, 防止不必要的竞争性项目。

## 11、项目用地

甲方向项目公司提供项目建设用地, 同时提供相关进场道路的合法手续, 并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为乙方提供临时用地。项目的用地手续和土地使用权证均由甲方办理, 并将土地使用权划拨至项目公司。项目的用地预审手续和土地使用权证均由政府方办理, 为取得项目用地或其他相关权利而可能涉及的相关费用, 由甲

方承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土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它任何用途。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抵押、出租本项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建（构）筑物，也不得通过补缴出让金等方式取得本项目土地的使用权。

## 12、项目建设、竣工、运营维护、移交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建设期内完成项目的建设，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方案、编制并上报进度报告、向甲方提供月度、季度、年度建设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公司必须根据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批准的规定和要求组织项目工程的施工。

乙方应当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主体工程及设备安装，具备试运营条件。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省、市政府有关部门就本项目工程的工程质量、消防、电力、规划、环保等验收。乙方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本项目竣工验收的书面通知。甲方在接到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派代表参加由乙方组织有关方面联合进行的竣工验收。如果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如果甲方在再次竣工验收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未发出工程部分或全部不合格的书面通知，并且验收结果已得到各相关管理部门的认可，则视为项目竣工。

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且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已移交给甲方后，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工程进度要求及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和组织商业试运营。污水处理厂在调试阶段持续稳定运行 30 日后，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开始商业试运营的通知，甲方应自接到开始商业试运营申请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商业试运营，自商业试运营日起算，本项目的商业试运营不得少于 30 日，乙方应在该 30 日届满后的合理期限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商业试运营不得迟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在通过本项目工程通过环保部门组织的环保竣工验收，并接到环保部门发出的正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的通知；出水水质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本项目工程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签发的竣工验收通知三个前提条件之后，乙方应在计划开始商业运营之前，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开始商业运营的书面申请。甲方

自收到前款所述之书面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乙方开始商业运营。从开始商业运营或视为同意开始商业运营当日起，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乙方对处理后的出水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同时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合同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厂的项目设施，同时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水和污泥，使其达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和噪声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

特许经营期结束 6 个月前，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甲方和乙方代表人数应当相同。移交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甲方指派有关部门担任，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确定移交仪式，最后将移交信息在省级报上刊登，向社会公告。

### 13、违约责任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或乙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的行为均属违约。本合同对违约行为有明确约定的，按相关约定认定违约行为。对任何本条款中未约定的违约事项的认定，均适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性法规解释与处理。

### 14、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提出争议一方应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争议事项通知其他相关各方，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或提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若争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意见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15、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六、签订本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联合体与石首市住建局顺利签署《石首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合同》，是公司继顺利实施沙洋县乡镇污水处理厂PPP项目、成功中标宣恩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后在湖北市场取得的又一标志性成果，充分体现了公司在乡镇污水治理领域的技术实力和市场认可度。该PPP项目总投资额28,304.37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4.19%，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助力公司在县域环境综合治理业务领域打开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公司全国性战略布局奠定坚实基础。本次签订合同及后续建设、运营项目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八、备查文件

- 1、《石首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